

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 特殊選才校內申請表

 報名序號：
(學生勿填)

※校內報名截止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7 日(五)12:40 繳交回教務處註冊組

※本表可自行至校網下載電子檔。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希望申請的志願科系					
推薦 資格 (交件前請 自行檢核 勾選)	應 同時具備 下列第(一)、(二)項條件。 於確定被學校推薦後需出示證明正本 ，否則視同放棄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於國內各高中學校畢業(報名時為高中三年級之應屆畢業生)，或合於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。 【審查確定後請準備：①學歷證明影本(在學證明)1份+②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】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於各專門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已顯現卓越表現、極高天份及優異才能，例如，物理學系高中之部定科目「物理學科」單科成績皆達就讀高中修習此科目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1%者。(請查閱簡章第10頁至第28頁)				
繳交 文件 (交件前請 自行檢核 勾選)	檢核應繳交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四學期成績證明(須符合該學系規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專門領域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若學系有特殊規定，符合該規定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份該專門領域之大學教授、高中教師或專業人士推薦函 (校內初選先不需提供推薦函，但請詳列願意推薦人之訊息)				
	推薦人姓名		服務單位		連絡電話
導師簽名	家長簽名		本人同意子女_____參加臺灣大學希望入學學校推薦申請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_____		
教務處收件 初審核章	(查核上述資料是否齊備，收件人員簽章壓日期，並複印本表予學生存查)		學校審查 推薦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推薦	

※若報名同學超過各學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，將由本校召開校內甄選，依據各報名者所附之佐證資料，決定推薦同學。